

中共云南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云开大党学〔2016〕4号



云南开放大学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晚归及夜不归宿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风气和道德风尚，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关于严禁学生在校外私自住宿的规定》、《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云南开放大学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晚归、夜不归宿的界定

（一）晚归的界定

周日至周四 23:30、周五至周六 24:00 前不能按时回宿舍就寝，视为晚归。

（二）夜不归宿的界定

未办理请假手续，通宵不回宿舍就寝；节假日未登记离校但又不在学校住宿；夜间查寝后，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而离开宿舍，以上三种情况视为夜不归宿。

二、学生晚归、夜不归宿的信息报送程序及请假制度

（一）宿舍管理员晚间查寝时，发现学生未按时返回宿舍的，向宿舍成员了解情况，并通过电话与学生取得联系，督促学生返回宿舍，若无法与学生取得联系，立即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辅导员（班主任）。

（二）辅导员晚间查寝时，发现学生未按时返回宿舍的，要及时通过电话与学生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并督促学生尽快返回宿舍，若无法与学生取得联系，则要组织班委同学，通过各种渠道取得联系，并与父母取得联系通报情况。

（三）因特定的工作任务，并且持有加盖相关责任部门公章及负责人签字的公务证明的公务性晚归可以进行销假，其余晚归一律不允许销假。

（四）临时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宿舍住宿者，应提前到辅导员处进行审批，填写书面假条并由辅导员和学院领导签字后方可，并在当天查寝前交到所住宿舍楼宿管值班室进行备案。

（五）学生因事因病两天以上（含两天）不能在宿舍住宿的，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且征得家长同意，由班级辅

辅导员、所属学院领导签字（盖章）认可后，在审批当天提交所属宿舍楼值班室进行备案。

（六）学生因病造成的晚归、夜不归宿，在提交书面假条的同时，必须附上校医院或就诊医院的证明，否则按违纪处理。

（七）晚归、夜不归宿禁止事后补假、销假。因特殊情况需要补假、销假的，请于次日下午 5:00 以前，到辅导员处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生晚归、夜不归宿的处理规定及程序

（一）晚归 1 次给予口头教育；2 次学院给予通报批评；3 次警告处分；依此论推，直至开除。

（二）夜不归宿 1 次给予警告处分；2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依此论推，直至开除。

（三）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冒名顶替者，给予冒名顶替者和被顶替者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伪造假条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四）学生干部在查寝中有瞒报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免职处理。

（五）因晚归不服从管理，起哄闹事，损坏公物等，一切后果自负，除按价赔偿外，将依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六) 严禁学生校外居住，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如限期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学生擅自在外居住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七) 学生晚归、夜不归宿的处理程序按学生违纪处分程序办理。

四、其他

(一)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住校学生。

(二) 本规定结合《云南开放大学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实施。

(三)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校内其它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中共云南开放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校对：金 娥 2016年10月9日印发